

【中國行政評論】主編 SOP

- 1.擔任【中國行政評論】主編，以期為單位，自行編審完成 4 篇以上可刊登論文。
- 2.本刊編審制度，採國際學術期刊格局，主編、編輯委員(限教授級)、審查委員(不限教授)，均為榮譽職、義務職，為提升學術水準與知識流通，而貢獻。
- 3.編審過程，嚴格雙向匿名，由主編決定論文之匿名審查委員，每篇至少 2 位。
- 4.稿件由主編張羅或作者自行投稿，由主編進行實質雙向匿名審查作業程序。完成後，傳給張世賢編製出刊。
- 5.主編自己在自己的電腦。建立專用資料夾，便於快速檢索。
- 6.作業程序：
 - (1).張羅稿件、請作者傳：a. 具名之稿件、b. 除去作者資訊之稿件(要傳給審查委員之稿件)、c. 作者資料表、d. 作者自我檢查表(檔名用論文名稱，不見作者資訊)，傳給主編。主編進行論文形式審查，規格體例不符合者退回給作者修正。
 - (2).主編將 b(匿名之稿件)、d(作者自我檢查表[匿名])、再加上 e.(審查意見空白表)，傳給審查委員評審。
 - (3).審查委員評審、填寫 e.(匿名評審意見表)，並回傳給主編。
 - (4). 主編收到審查委員的 e.(匿名審查意見表)，立即檢查其審查結果，填寫在登記表。並依照審查委員意見處理：
 - A. 如同意刊登。將審查意見傳給投稿人。
 - B. 如修改後刊登，則將該審查意見傳給投稿人，請立即修改回傳。主編收到其修改後之論文及其修改對照表，核對無誤，該論文即獲得 1 位同意刊登。
 - C.主編見到其審查結果是修改後再審，立即將該審查意見傳給投稿人請即修改，要求投稿人回傳修改意見對照表、修改後之論文全文。主編收到其回傳後，再傳給原匿名審稿人審查，依照本刊之規定進行。
 - D.審查意見為拒絕同意，則將審查意見傳給投稿人，重新撰寫再投稿。依照本刊審查規則進行，全部都是匿名化。如主編收到理事長傳來之匿名稿件，連主編也不曉得誰投稿，在這種情形之下主編也可以為評審委員。
 - (5).主編隨時填寫審查紀錄表、審查委員名冊(教授為本期之編輯委員兼審查委員、非教授只為審查委員)。科技部評鑑時要審查。
- 7.這些過程表件，都要保留，科技部評鑑都要審查。科技部審查只檢查形式：論文格式統一、作業流程、評審意見。
8. 將所有論文、審查意見表、表件，傳給張世賢，以便編輯出版，以及供科技部評鑑檢查，評定為 TSSCI 期刊等級。
- 9.理事長發聘給主編、編輯委員兼評審委員、評審委員等之聘書。
10. 主編製作本期之【編輯委員會】中英文名單 (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)。作為本期之版權頁，傳給張世賢。